

论《太平广记》怪类类目之“互文性”

苏劲宇^{1*}

(¹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 上海 200030)

摘要: 《太平广记》类目编纂体例体现出严格的分类意识, 然其类目之间并非是完全独立、彼此隔绝, 而是存在着丰富的文本互涉关系与意义关联, 即类书编纂实践中的“互文性”的具体呈现。通过考察“妖怪”“精怪”等怪类类目的语义概念、功能特征与文化内涵等内容, 可以揭示其类目编排所体现的“互文性”特征。怪类类目之“互文性”不仅体现在故事内容与人物形象的跨类目呼应, 更深入到叙事结构与文化观念的深层体系之中, 构成多维度的意义阐释。此外, 怪类类目“互文性”不仅体现了对于《史记》中“史传互见”的继承, 更体现出宋代类书编纂“以人为本”的叙事转向。

关键词: 《太平广记》; 妖怪; 精怪; 互文性

DOI: <https://doi.org/10.71411/zgwxxk.2026.v1i2.809>

A Study on the Intertextuality of the Supernatural Category in the Comprehensive Records of the Taiping Guangji

Su Jinyu^{1*}

(¹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The compilation methodology of the Taiping Guangji's categorization system demonstrates a rigorous sense of classification. However, its categories are not entirely independent or mutually exclusive; rather, they exhibit rich textual intertextuality and semantic connections, constituting a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intertextuality" within the practice of compiling encyclopaedic works. By examining the semantic concepts, func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of categories such as "Monsters" and "Spirits" within the supernatural section, one can uncover the "intertextuality" inherent in their arrangement. This intertextuality manifests not only in cross-category resonances between narrative content and character portrayals, but also extends into the deeper systems of narrative structure and cultural concepts, forming a multi-dimensional interpretative framework. Moreover, the intertextuality of these supernatural categories not only inherits the "mutual referencing of historical records and biographies" found in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but also reflects the narrative shift towards a "human-centred" approach in the compilation of Song dynasty encyclopaedic works.

Keywords: Taiping Guangji; Monsters; Spirits; Intertextuality

作者简介: 苏劲宇 (2001-), 男, 黑龙江齐齐哈尔, 硕士, 研究方向: 文学文献及宗教文献

通讯作者: 苏劲宇, 通讯邮箱: susemail2001@163.com

www.shiharr.com

- 56 -

引言

“互文”概念最初源于中国传统训诂学范畴，东汉郑玄在注释《礼记·月令六》“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1]217}。”一句时指出：“土润溽，膏泽易行也。粪、美，互文耳^{[1]217}。”此处所谓“互文”，指向语法结构中对称出现的两个词语或句子在意义上相互补充、彼此呼应，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语义单元。随汉语修辞学的体系化发展，“互文”逐渐从训诂工具演变为一种重要的修辞手法，又称“互文见义”“互参”“互见”等。唐代贾公彦在《仪礼注疏》中进一步阐释：“凡言互文者，是二物各举一边而省文，故云互文^{[2]2499}”，即上下文中省略了本应出现的语词，互参成文，合而见义，需互相参照方能理解全义。作为辞格的一种，互文具备“使文句简练对称，使音节铿锵和谐，增强文章的表达效果^{[3]20}”之功用，体现了汉语特有的经济原则与音韵之美。汉代司马迁在编纂《史记》时采取“互见法”并“开阔了极大的空间而游刃有余，重复的棘手一变而为特殊的记述^{[4]61}”。曾礼军在论述《太平广记》类目编排之宗教性时提出其编排亦“借助了史传‘互见’法的叙述方式^{[5]49}。”“互文”多指同一篇章内文本的相互诠释，而“互文性”则关照到篇章与篇章之间的互动关系。关鹏飞认为“‘互见’作为‘互文’‘互文性’中间的一环，能恰到好处地补充二者的不足^{[6]80}。”综上所述，《太平广记》怪类类目十五卷（卷三百五十九至卷三百七十三）之编排既继承传统“互文”与“互见”法，又与西方“任何文本都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与转化^{[7]87}”的“互文性”理论不谋而合。

1 类目概念之互渗

从历史源流来看，“妖怪”与“精怪”最初具有不同的语义指向。“妖怪”早期多指代反常、不详的自然现象或人事征兆，与天人感应思想密切相关；而“精怪”源于原始的“物老为怪”观念，指动植物、无生命之器物经年累月幻化或依附于它物成精。魏晋南北朝时期，“妖怪”与“精怪”概念逐渐由社会性的政治工具转变为个人化的文学叙事题材；至隋唐五代，二者在文学书写，尤其在小说文本中的概念界限已趋于模糊，语义与使用场景亦高度融合，可以互换使用，呈现出明显的互文特征。

1.1 “妖”与“精”语义层面之混同

在《太平广记》（以下简称《广记》）怪类小说的具体叙事中，这种概念互渗体现得尤为明显。一方面，“妖怪”类目中收录了大量本属于“精怪”之故事；另一方面，“精怪”类中亦包含了许多可被定义为“妖怪”的叙事。如《卷三百六十四》“金友章”条讲述金友章隐居山中，邂逅一位容貌端丽的女子并结为夫妇。一天夜里，因金氏持烛入室，发现其妻子是一具枯骨。妻子自陈：

妾非人也，乃山南枯骨之精，居此山北。有恒明王者，鬼之首也。常每月一朝，妾自事金郎，半年都不至彼。……事以彰矣，君宜速出，更不留恋。盖此山中，凡物总有精魅附之，恐损金郎^{[8]2895-2896}。（出《集异记》）

此段叙事借人物之口吻明确将“枯骨之精”归入“妖怪”类目，反映出唐代“妖”与“精”在指称上的互通。更值得注意的是，“精怪喜好依附它物”之说，原本属于精怪概念的典型特征，在此亦被纳入“妖怪”的叙事框架，说明二者在属性上已互相渗透、相互依存。此类概念交融之例证在“精怪”类目中亦有所体现。《卷三百六十八》“麴秀才”条记述叶法善于宴席中见一自称“麴秀才”的书生突然拜访并高谈阔论，随即警示宾客“此子突入，词辨如此，岂非妖魅为眩惑乎？试与诸公取剑备之^{[8]2931}。（出《开天传信记》）”叶法善遂以剑击之，使其显现出酒瓶之原形。在故事中，由无生命之物（酒瓶）幻化而来之精怪，被直接指称为“妖魅”，显示出“精”“妖”在唐代小说语境中已近乎同义互换，未作严格区分。总而言之，从魏晋至唐代，“妖怪”

“精怪”概念在小说文本中已完成从分野到融合的演变,《广记》类目中呈现出不仅在指称上互通,在属性与叙事功能上也深度融汇,形成一套共享的叙事逻辑。

1.2 “妖怪”“精怪”类目与《广记》其他类目之间的互渗

概念之互渗同样反映在《广记》的类目设置与故事分类中,尽管编纂者将“妖怪”“精怪”设置成两个独立类目,但在具体叙事的归类上却显示出灵活性与交叉性。换言之,怪类小说并非严格局限于“妖怪”“精怪”两类,而是广泛分布于全书的其他主题之中。以“妖妄”类(卷二百八十八至卷二百九十)为例,其所收录多为依托鬼神之名,而行作妖弄怪或狂妄无知之故事,在题材与观念上均与“妖怪”类目形成深层呼应。如《卷二百八十八》“纣干狐尾”记载纣干氏用一狐尾假扮狐狸精恶作剧,遭到妻子与邻居的追逐攻击,遂叹曰:“我戏剧。不意专欲杀我。此亦妖由人兴矣^{[8]2291}。(出《广古今五行记》)”故事中的“妖由人兴”论,正与《左传》所言:“人弃常,则妖兴,故有妖。”相承接,揭示出“妖”在观念上的社会生成根源与人之惑妄。同卷“贺玄景”条进一步强化这一逻辑,记载:“唐景云中。有长发贺玄景。自称五戒贤者。同为妖者十余人。陆浑山中结草舍。幻惑愚人子女。倾家产事之^{[8]2293}。(出《朝野佥载》)”此类以幻术或妖言蛊惑民众的行为虽未直接呈现出超自然的精怪变幻,却在认知上与“妖怪”叙事高度相近,二者皆源于人对异常之事物的恐惧与附会,并在传播过程中被赋予超自然色彩。由此可见,“妖妄”类所呈现的“人造之妖”与“妖怪”“精怪”所收录的“物化之妖”共同构成了怪类小说完整而连续的叙事谱系。类目间的渗透,不仅拓展了怪类小说文本边界,更从观念上揭示唐人对“妖怪”现象的多元理解。

《广记》“精怪”类目凡六卷,主要收录了关于非生命之物(器物,又分为杂器、凶器等)经过长时间幻化为怪的故事。其所涵盖范围十分广泛,既涉及常见的如铲子、扫帚、枕头、拖鞋等日常生活用具,又包含木器、神像等随葬明器。此类器物精怪构成了“精怪”类目的叙事主体。然而,“精怪”叙事在全书的分布远不限于此六卷。以精怪观念为线索加以梳理,可见其亦广泛于植物精怪,如“草木”类十二卷(卷四百零六至卷四百一十七,其中前九卷收录奇异植物,后三卷专述植物精怪故事);动物精怪(卷四百一十八至卷四百七十九),如“龙”类八卷、“虎”类八卷、“畜兽”类十三卷、“狐”类九卷、“蛇”类四卷、“禽鸟”类四卷、“水族”类九卷及“昆虫”类七卷等多种生灵化怪之记载。由此可见,《广记》“精怪”叙事体系主要由以器物精怪为核心的“精怪”类目、以植物幻化为代表的“草木”类后三卷,以及分散于各类动物类目中的精怪记载三大板块构成。尽管三大板块在类目编排上分置于不同卷次,看似分散,却在叙事功能与主题表达上形成深刻互补。器物类精怪突显“物老为怪”的传统逻辑,植物、动物精怪则体现自然物的人格化、灵异化想象,三者共同构建出完整而层次分明的精怪叙事体系,反映出宋代编纂者对“精怪”概念的多元理解与系统整合。

1.3 对《史记》“史传互见法”叙事传统的承袭与发展

“互见法”作为司马迁在《史记》中开创出的一种叙事体例,其核心在于将同一人物或事件的相关记载分布于不同篇章之中,通过位置的差异呈现互补内容,实现对人物形象的多角度塑造与事件全貌的还原。唐代刘知几在《史通·内篇》中论及:“若乃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于《高纪》则云语在《项传》,于《项传》则云事具《高纪》^{[9]35}。”这一叙述安排使不同篇章中的人物或事件参差互见、彼此补充,既有效避免了重复叙事,有通过跨篇章的呼应增强了文章的整体性与可信度。司马迁为纪传体所构建的这一叙事策略,不仅为后世史传编纂确立了重要范式,亦深刻影响了中国古典小说的结构观念与类书的编排逻辑。《广记》之编排虽以类相从,分门辑录,却在具体叙事安排中有意识地运用互见原则,使同一人物或题材在不同类目中形成彼此补充的关系。

兹以唐代高道叶法善为例，具体阐明《广记》在类目编排中对“互见法”的运用。该书将叶法善事迹分散于“神仙”“方士”“器玩”“幻术”“鬼”“妖怪”“精怪”“狐”等多个部类，各篇章内容相互印证，彼此补充，共同构建起一个立体多面的叶法善形象。《卷三百六十一》“洛阳妇人”载：“玄宗时，洛阳妇人患魔魅，前后术者治之不愈。妇人子诣叶法善道士，求为法遣^{[8]2868}。（出《广异记》）”后叶法善以符篆之术为妇人驱除天魔，显示出其在降妖除魔方面的宗教实践职能。又见《卷三百六十八》“翻秀才”条载：“道士叶法善，精于符篆之术。上累拜为鸿胪卿，优礼特厚。法善居玄真观^{[8]2931}。”由上述二条得知：叶法善善于符篆之术、道法高超，并得到统治者的赏识，拜官鸿胪卿，既强调其道法专长，又显示其政治地位。可见《广记》之编纂通过跨类目的文本安排，系统性建构了叶法善的多维形象。在“妖怪”“精怪”等怪类小说中，主要突出其法术高超与获得统治者赏识的两大特质；而通过全书范围内其他篇目的补充与呼应，则进一步丰富了其形象内涵，完整呈现了一位既精通道法符篆之术，又在政治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的高道形象。尽管各篇目在具体细节上存在记录差异，但这些文本差异恰恰反映出唐代道教叙事的多源性与流动性，从不同侧面增强了人物形象的历史真实感与立体感。这种编纂上的“互文性”，不仅体系《广记》对“史传互见”的承接与运用，更通过类目之间的互动成功塑造了一个兼具宗教权威与政治影响力的唐代高道典型形象。

2 人性化与生命意识的展现

在《广记》叙事体系中，“妖怪”“精怪”两类目虽在叙事上各有侧重，却在功能特征层面形成深刻的互文关系，共同构建出一套完整的超自然认知体系。从怪类小说的类目编排与叙事模式来看，其互补功能首先则体现为对人性化与生命意识的呈现。魏晋南北朝时期，文学从广义学术中析出并逐渐独立，士族文人“对文学的审美特性有了自觉的追求^{[10]4}。”及至中唐，以“天人关系”为代表的意识形态发生重要转变，“开始由政治本体的‘天’向世俗的‘人’过渡^{[11]171}。”李剑国先生在《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中强调，唐人小说呈现出鲜明的“人情化”倾向，即写幻性作品“除部分是刻意宣传宗教神秘主义之外，大多立足于再现现实生活，包括人的感情生活^{[12]96}。”在此背景下，人的思想感情、行为方式与价值观念等在精怪形象上亦有所投射。如唐代沈既济在其小说《任氏传》中称狐妖任氏为：“异物之情也，有人道焉^{[13]443}。”《广记详节》中注：“人”作“仁^{[13]449}”，进一步表明任氏虽是由精怪幻化而来的异类，却不仅仅在形貌上拟人，更在情感与欲望层面体现人类的精神特质。任氏“成精”的过程本身蕴含着一种向上的、追求完满的生命意识，她渴望像人一样生活、恋爱及拥有社会关系。这类故事拉近人与非人世界的距离，探讨了生命形态的多样性与精怪形象所蕴含的伦理价值。

入宋以后，统治者高度重视文官体系，并促成“文人政治”的黄金时代。学者指出：“‘以人为本’和‘文人政治’是宋代文学多样化的政治——文化动因^{[11]172}。”因此，宋代无论在文学理论的建构，抑或国家类书之编纂，均贯穿着浓厚的人本思想观念。作为宋初官方纂修的核心类书之一，《广记》整体结构与篇目安排体现出对“人”的主体地位与生命意识的自觉关注。通览全书，其所设两级类目标题中，具体篇章几乎皆以小说主人公之名或所涉及到的人物称谓为题，这一体例不仅强化了叙事中“人”的在场性，也从结构层面呼应全书“以人为本”的编纂理念。如《卷三百五十九》“翟宣”条载：

王莽居摄，东郡太守翟义，知其将篡也，谋举兵。兄宣，教授诸生满堂。群雁数十中庭，有狗从而啮之。皆惊，比救之，皆断头。狗走出门，求不知处。宣大恶之，数日，莽夷其三族^{[8]2841}。（出《搜神记》）

《搜神记》则载为“狗啮群鹅”：

王莽居摄，东郡太守翟义知其将篡汉，谋举义兵。兄宣教授，诸生满堂。群鹅雁数十在中庭，有狗从外入，啮之，皆死。惊救之，皆断头。狗走出门，求不知处。宣大恶之。数日，莽夷其三

族^{[14]220}。

二者相较之，在叙事视角与重心上存在显著差异。就篇名而言，《广记》篇目直接以故事主人公“翟宣”为题，突显其在叙事中的主体地位；而《搜神记》则以核心事件“狗啮群鹅”为名，重在强调情节本身的异常性质。在内容层面，两者虽叙述同一事件：翟宣讲学时，庭院中的雁/鹅遭外来狗咬杀，但在细节处理上有所不同。《搜神记》原文记载其鹅被狗咬后“皆死”，着重刻画鹅死这一客观事实，突出怪异现象本身；而《广记》却载翟宣及学生看到狗咬雁这一突发事件时“皆惊”，将叙事重心转移到人物面对突发事故时的心理状态，强化翟宣与门人在事件中的主观体验。这种叙述视角的差异，不仅反映出文本在流传过程中的调整，还体现出不同编纂意图下对“人”在怪异事件中所处位置的不同理解。

此外，《广记》怪类小说中体现出浓厚的生命意识，强调“人”这一生命存在的核心地位与独特性。盛莉在研究中指出：《广记》全书整体结构隐含“仙——道——释——世人——鬼怪——生死（再生、悟前生、墓铭）——自然地理——动植物及鸟类昆虫^{[15]37}”的生命灵异等级线索。在这一体系中，“妖怪”“精怪”“鬼”等超自然存在往往经过时间历练或主动修炼而化为人形，有意模仿人类的生活习惯与行为方式，其叙事场景亦多设定在人类日常生活语境之中，从而反映出这些异类对人类生命形态与社会生活的认同和向往。例如《卷三百六十》“虞定国”条记载有妖怪幻化为虞定国外形与苏氏女子交往（出《搜神记》）；同卷“丁諱”条亦记述有一妖魅化为女形，同丁諱“共展好情（出《幽冥记》）^{[8]2855}。”《卷三百六十八》“桓玄”条中，两漆鼓槌幻化作两小儿“相和作芒笼歌^{[8]2926}。”（出《续齐谐记》）《卷三百六十九》“元无有”条则记载旧杵、灯台、水桶、破锅四物化为文人吟诗作赋，俨然一副士人图景（出《玄怪录》）……此类叙事在怪类小说中屡见不鲜，说明无论是“妖怪”还是“精怪”，均具备幻化人形，摹拟人世生活的能力与倾向。这一叙事背景之下，不仅反映出编纂者对“人”的伦理与审美主体性的强调，也折射出宋代类书编纂“以人为本”的思想底色。

3 危险性 with 预兆性并存

在上述特征基础上，“妖怪”与“精怪”类目之间还呈现出现实危险性与未来预兆性并存的功能互补。二者虽同属“怪”类超自然认知体系，但其内在的危险属性与预兆功能却在叙事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进而构成一种互为促进又彼此深化的认知结构，共同勾勒出中古时期人们对反常现象的复杂理解。二者出现常伴随着危险与灾异，但危险性质、影响规模与禳除方式有所不同，形成了一种递进式互补的认知结构。“精怪意象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充满着感情色彩^{[16]63}。”人们往往将恐惧、好奇等心理投射于怪类形象之中，而恐惧情绪占据着主导地位。

3.1 “妖怪”毁灭性与灾异示警

就危险性而言，“妖怪”所带来的威胁具备无差别性与毁灭性，其出现即被视作灾祸的具象化降临。在外形表征上，“妖怪”通常被赋予狰狞可怖且超出常人想象范畴的形态：“身如兔，眼如镜，形状可恶^{[8]2842}。（出《搜神记》）”“长五寸，中有肠，无目，有三十足，如钗股。大者一头长尺余^{[8]2844}。（出《感应经》）”这种恐怖的怪异外形形成强烈的视觉冲击，进一步触发读者的本能恐惧与惊慌，强化了“妖怪”作为危险载体的地位。它们的显现无需特定前提，危险与毁灭构成其存在的核心属性。如《卷三百六十二》“韦虚心”条载：

户部尚书韦虚心，有三子，皆不成而死。子每将亡，则有大面出手床下。瞋目开口，貌如神鬼。子惧而走，大面则化为大鸱，以翅遮拥，令自投于井^{[8]2873}。（出《纪闻》）

该叙事中妖怪的行为突兀且毫无缘由，其造成的后果具有蔓延性与不可规避性。此外，另有诸多条目记载，“妖怪”的出现直接引发个体疾病、死亡或大规模的自然灾害，彰显压倒性的破坏力，诸如“忽闻空中有人。……妇屋后还，忽举体衣服悉是血。未一月，夫妇相继病卒^{[8]2856}。”

（出《幽冥录》）” “荆州刑人杀了，其身不僵，首堕于地，动口张目。血如箭。直上丈余，然后如雨细下。是岁荆州大旱^{[8]2859}。（出《广古今五行记》）” 此类记载印证了“妖怪”危险性的多元呈现，其破坏力既作用于个体生命，亦可波及群体生存的自然与社会空间。

同时，“妖怪”的显现更被赋予政治与天命层面的预兆意义，成为国家政治失序、天命更迭或重大灾异的警示。《卷三百五十九》“双头鸡”条记载：

而不能鸣，非吉祥也，帝乃送还西域。至西关，鸡返顾，望汉宫而哀鸣，言曰：三七末，鸡不鸣，犬不吠。宫中荆棘乱相移，当有九虎争为帝。至王莽篡位，将军九虎之号^{[8]2840}。（出《拾遗录》）

双头鸡的出现是政权更迭、国家动乱之先兆。《卷三百六十一》“张易之”条亦载：“又野狐数擎饭瓮墙头而过。未旬日而祸及。垂拱之后。诸州多进雌鸡化为雄鸡者。则天之应也^{[8]2867}。

（出《朝野僉载》）”野狐的异象预示祸患将至，而雌鸡化雄的反常现象则被解读为武则天执政的征应。上述叙事将“妖怪”的预兆功能从个体命运层面上升到国家讖纬叙事维度，既关乎个体生死祸福，更系联王朝统治的合法性与天下治乱兴衰，赋予怪类叙事历史与政治哲学的双重深刻内涵。

“妖怪”作为叙事中极具危险性的威胁因素，象征着人类在面对未知且不可抗拒的超自然力量时的脆弱性。这种危险无法通过个人的力量抵御，必须依托更高层级的权能予以禳除，如巫术仪式或宗教法术等超常力量。如“洛阳夫人”患魔魅，需借助高道叶法善做法祓除。《卷三百六十二》“张周封”条亦云：“怪作矣。遽视之……因谒巫。酹地谢之。亦无他^{[8]2878}。（出《酉阳杂俎》）” “妖怪”显现后，需请巫师进行祭祀祷告，才能规避灾祸、安然无恙。

3.2 “精怪”可控性与个人命运

相比之下，“精怪”所呈现的危险性通常具备可控性与可化解性。“精怪”本体多为日常生活中的陈旧器具，如扫帚、勺子、灯架等修炼幻化而成，其来源相较于“妖怪”而言更具可知性与可溯源性。“精怪”之危害大多产生于和人类的互动过程中，或源于其模仿人类、试图融入人类社会时产生的混乱。此类危险通常是有条件的，其本质更接近于对现有生活秩序的干扰。如《卷三百六十八》“僧太琼”条所载：“阖门之次，有物坠檐前。时天才辨色，僧就视之，乃一初生儿，其襁褓甚新。僧惊异，遂袖之。将乞村人，行五六里，觉袖中轻。探之，乃一弊帚也^{[8]2929}。（出《酉阳杂俎》）”僧人太琼所见之襁褓婴儿乃破扫帚所化，虽令人惊异，却未造成实质伤害。类似记载见于《卷三百七十》“国子监生”条：

国子监学生周乙者，尝夜习业。忽见一小儿。髻髻头，长二尺余，满颈碎光如星，荧荧可恶。戏弄笔砚，纷纭不止。学生素有胆，叱之稍却。复傍书案，因伺其所为。渐逼近，乙因擒之。踞坐求哀，辞颇苦切。天将晓，觉如物折声。视之，乃弊木杓也。其上黏粟百余粒^{[8]2939}。（出《酉阳杂俎》）

在此叙事中，木勺所化之小儿虽在周乙书案上嬉戏捣乱，但在被擒获后立即诚恳求饶，最终于黎明时分恢复原形，整个过程虽造成困扰，却未引发严重后果，反而为“精怪”叙事增添几分诙谐的因素。

此外，部分“精怪”的危害虽涉及人身安全，但往往具备明确的化解途径与对抗手段。如《卷三百六十九》“李楚宾”条载：

至晓，楚宾谓元范曰：‘吾昨夜已为子除母害矣。’乃与元范绕舍遍索，具无所见。因至坏屋中，碓程古址，有箭两只，所中箭处，皆有血光。元范遂以火燔之，精怪乃绝。母患自此平复^{[8]2938}。（出《集异记》）

“精怪”的显现虽导致疾病等身体损害，但通过人类的主动干预“射箭后焚毁”，即可彻底消除其威胁。通观“精怪”类叙事，可归纳出两个显著特征：其一，绝大多数“精怪”仅在夜间

活动,天明即恢复原形;其二,人类的武器或特定仪式对其有明确的禳除效果。这种有限度的危害与“妖怪”类目中不可抗拒的威胁形成鲜明照应,二者共同构建了中古怪类叙事中不同层级的超自然危险认知体系。

“精怪”预兆功能的呈现亦与“妖怪”之间形成明显的层级差异。“精怪”的预兆性更趋向于个体化与日常化,其核心功能在于对个体命运的吉凶预警,而非“妖怪”之关联国家政治的兴衰。《卷三百六十八》“桓玄”条记载:

东晋桓玄时,朱雀门下,忽有两小儿,通身如墨,相和作《芒笼歌》。路边小儿从而和之数十人。歌云:芒笼茵,绳缚腹。车无轴,倚孤木。声甚哀楚,听者忘归。日既夕,二小儿还入建康县,至阁下。遂成一双漆鼓槌。鼓吏列云:槌积久,比恒失之而复得,不意作人也。明年春而桓玄败。言车无轴,倚孤木,桓字也。荆州送玄首,用败笼茵包裹之,又以芒绳束缚其尸,沈诸江中。悉如童谣所言尔^{[8]2926-2927}。(出《续齐谐记》)

由漆鼓槌化作的孩童通过传唱歌谣,精准预示了桓玄个人的败亡命运。其中“车无轴,倚孤木”的讖语巧妙暗合“桓”字结构;而“芒笼茵,绳缚腹”则具体应验于其死后尸身的处理方式。这种预兆叙事构建了一套个人化的符命系统,将超自然现象与个体命运紧密关联。与“妖怪”类目中权力更迭、自然灾害等宏观社会现象的预警不同,“精怪”的预兆功能更聚焦于个人命运与日常生活的吉凶预示。这种差异不仅体现《广记》编纂者对超自然现象的多维理解,还反映出中古时期人们将神秘主义纳入日常生活的思维方式中。通过个体化的预示作用,“精怪”类目与“妖怪”类目在预兆功能上形成了微观与宏观上的完满互补。

4 结论

《太平广记》之编纂并非简单的文献类聚,而是通过类目间的概念互渗、功能互补与叙事互见等方式,构建了一个具备内在张力的超自然叙事体系。这一体系既承袭了史传“互见法”的结构,又体现了宋代类书编纂中“以人为本”的叙事转向,亦折射出中古时期学者对于异常现象的认知与观想。“妖怪”与“精怪”作为《太平广记》类书中极具特色的两个类目,其“互文性”呈现于类目概念与功能特征的互补之上。在概念层面,“妖怪”与“精怪”在语义、叙事上高度融合,呈现出由分野至融合的演变趋势;同时,二者与《太平广记》其他类目(如“妖妄”“草木”“狐”等)之间亦存在交叉与呼应,形成跨类目的叙事网络。在功能层面,“妖怪”多具不可抗的灾难性与政治征兆功能,而“精怪”则多表现为可控的干扰性与个体命运的预示。二者在危险程度、预兆范围与禳除方式上形成层级互补,共同展现《太平广记》怪类类目中的互文编排逻辑与认知体系。

参考文献:

- [1] [汉]郑玄,注.王锴,点校.礼记注[M].北京:中华书局,2021:217.
- [2]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09:2499.
- [3] 甘莅豪.中西互文概念的理论渊源与整合[J].修辞学习,2006,(05):19-22.
- [4] 魏耕原.《史记》互见法论[J].中国文学研究,2019,(02):61-68.
- [5] 曾礼军.《太平广记》研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08:49.
- [6] 关鹏飞.互见与互文、互文性:以杜甫诗歌为例[J].文艺评论,2017,(04):80-85.
- [7] [法]朱丽娅·克里斯蒂娃,著.符号学:符义分析探索集[M].史忠义,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87.
- [8]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1:2291+2293+2840-2842+2844+2855-2856+2859+2867-2868+2873+2878+2895-2896+2926-2927+2929+2931+2938-2939.

-
- [9] [唐]刘知几, 著. 白云, 译注. 史通[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35.
- [10] 袁行霈, 主编. 中国文学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4.
- [11] 冷成金, 著. 文学与文化的张力[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2: 171-172.
- [12] 李剑国, 著. 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96.
- [13] 李剑国, 辑校. 唐五代传奇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443+449.
- [14] [晋]干宝, 著. 马银琴, 译注. 搜神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220.
- [15] 盛莉. 《太平广记》仙类小说类目及其编纂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06: 37.
- [16] 刘仲宇. 中国精怪文化[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63.